

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第二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要求：商业银行应通过公开渠道，以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的方式向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；商业银行各期（季度、半年和年度）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均应经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签字，并在官方网站披露。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参照该办法执行。

我司现披露 2025 年第二季度度第三支柱相关信息如下：

一、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		a
		T
可用资本（数额，单位：亿元）		
1	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543.55
2	一级资本净额	543.55
3	资本净额	558.19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，单位：亿元）		
4	风险加权资产	1391.54
资本充足率		
5	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39.06
6	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39.06
7	资本充足率（%）	40.11
附加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缓冲要求		
8	储备资本要求（%）	2.5
9	逆周期资本要求（%）	0
10	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（%）	不适用
11	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（%）（8+9+10）	2.5
12	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（%）	34.06
杠杆率		
13	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（亿元）	2203.98
14	杠杆率（%）	24.66
14a	杠杆率 a（%）	24.66

流动性覆盖率		
15	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	不适用
16	现金净流出量	不适用
17	流动性覆盖率（%）	不适用
净稳定资金比例		
18	可用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
19	所需稳定资金合计	不适用
20	净稳定资金比例（%）	不适用
流动性比例		
21	流动性比例（%）	269.35